

【11】證書號數：M537902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3 月 11 日

【51】Int. Cl.： A61H31/00 (2006.01)

新型

全 3 頁

【54】名稱：急救裝置

【21】申請案號：10521630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 (2016) 年 10 月 26 日

【72】新型創作人：劉崇智 (TW)；夏顛濱 (TW)

【71】申請人：東南科技大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74】代理人：葉大慧

##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急救裝置，包括有：一固定座，具有一第一容置空間以及複數個第二容置空間；一主體部，容置於該第一容置空間，具有一第三容置空間以及一第四容置空間，包括有：一把手，與主體部之一端相連接；一工具箱，可容置於該第三容置空間；以及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位於該第四容置空間，具有一第五容置空間以及一第六容置空間，並可對一人體進行電擊，包括有：複數組貼片，容置於該第五容置空間、該第六容置空間以及該工具箱，複數組貼片中至少其中之二與該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電性相連，該貼片之一側面具有一剃刀貼紙，另一側面可貼附於該人體；一心律分析器，位於該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內部且與該貼片電性相接，對該人體的心律進行一分析；以及一電擊鈕，與該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相連接，用以進行該電擊。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當進行一急救時，以該把手將該主體部自該第一容置空間取出到急救現場，並將該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自該第四容置空間取出，以該剃刀貼紙將該人體胸部上異物清除，再進行貼附胸部表面；當該心律分析器對該人體進行心律分析後，按下該電擊鈕進行該電擊。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以該第二容置空間可進行搬運或固定該急救裝置。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該工具箱裡可置放一口腔清潔組、未使用過之該貼片以及未使用過之該剃刀貼紙。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該工具箱中未使用過之該貼片可對使用過之該貼片進行更換，以及該工具箱中未使用過之該剃刀貼紙可對使用過之該貼片進行更換。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該心律分析器可具有充電功能。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該 AED 能將急救情況儲存成一訊息。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該訊息可傳遞至一緊急求救系統。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該固定座之一側面可使該固定座立於一平面上。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急救裝置，其中，該急救裝置可與心肺復甦術(CPR)搭配使用。

## 圖式簡單說明

圖 1 係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之立體示意圖；圖 2 係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分解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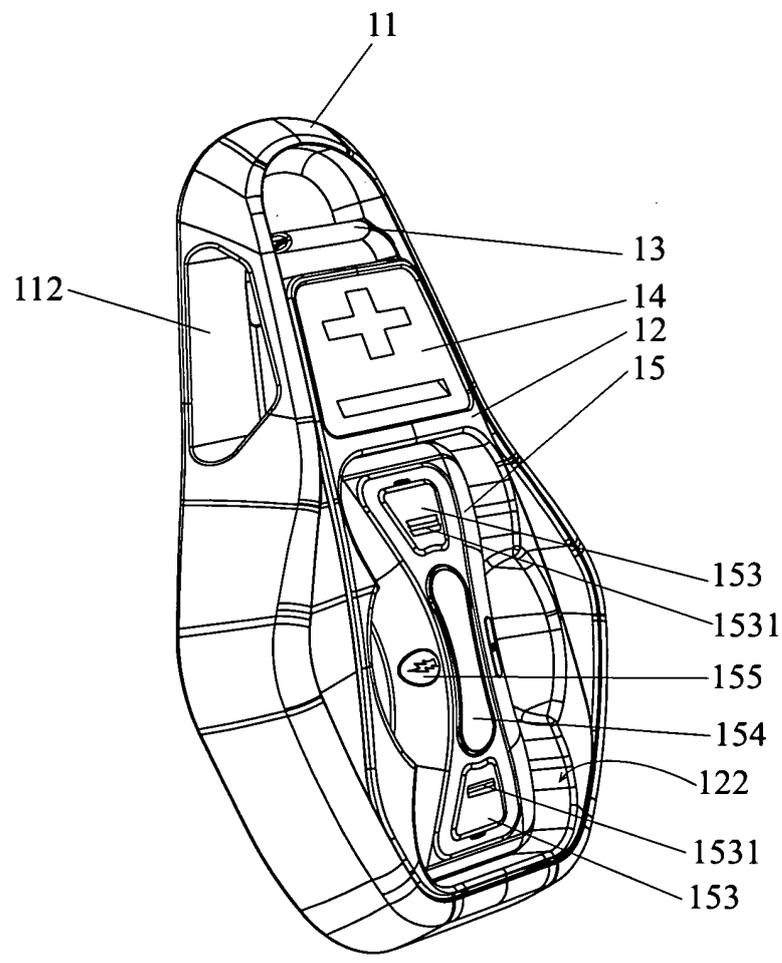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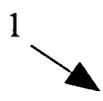


圖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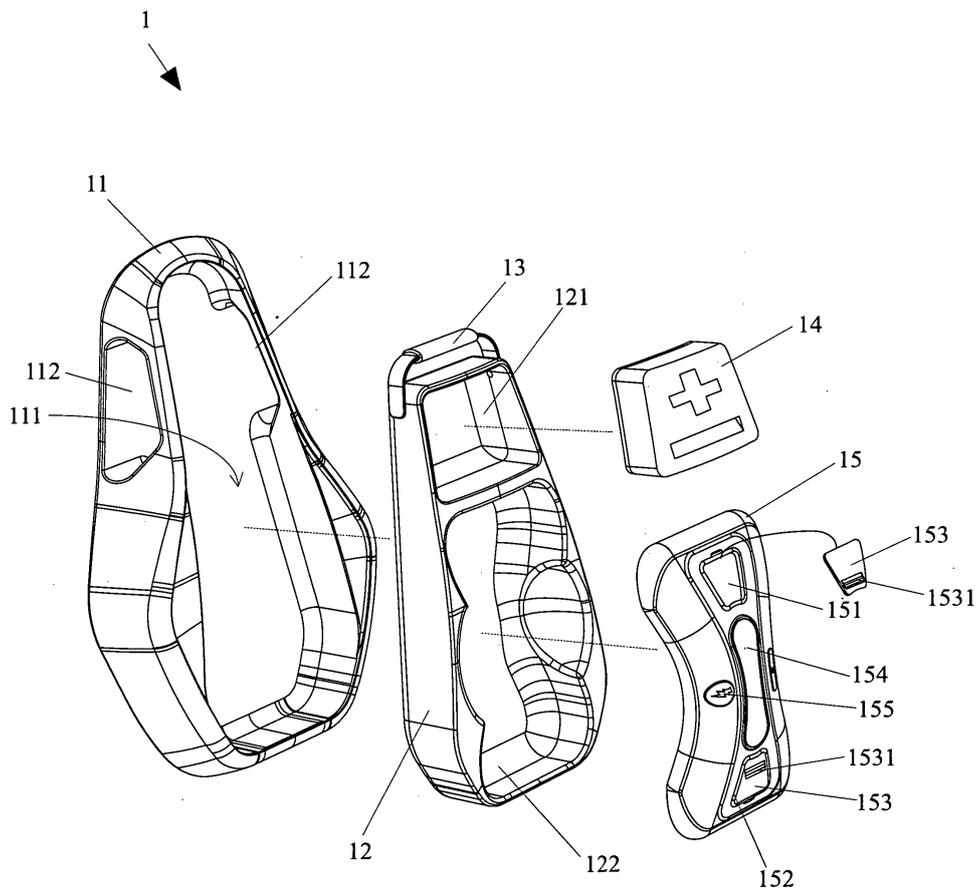


圖2